**澎湖縣政府鼓勵火化塔葬補助實施要點**

104年4月30日府民殯字第1040600880函頒

 105年2月19日

一、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遏止澎湖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民

 間濫葬及公墓用地難求問題、維護土地及環境資源，改善民間

 喪葬習俗，鼓勵民眾以火化塔葬替代以往土葬方式，特訂定本

 要點。

二、死亡時設籍本縣達六個月以上之居民(嬰兒死亡不在此限)，得

 申請本補助。

三、凡經火化後安置於納骨堂（塔）者，每名（具）核發補助新臺

 幣一萬元。

四、申請人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（因特殊事故無法於六個月內申

 請而持有證明者，得自進塔後一個月內）填具申請表（附件

 一）逕向戶籍所在地之鄉（市）公所申請。

五、應檢附證明文件：

 (一)申請人身分證或戶籍資料(如無法證明為親屬關係者，須檢附

 負責辦理死亡者喪葬事宜證明文件)。

 (二)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。

 (三)火化（葬）許可證或證明書正本。

 (四)依法設立並經公告啟用納骨堂（塔）進塔證明書正本（須蓋印信或圖記若為私立者須負責人簽章及書明電話，若為家族式納骨塔需檢附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影本）。安置於本縣軍人公墓者，申請人須出具未曾受公費處理或補助之切結書。

 (五)申請人存摺影本。

六、本要點經費由本府民政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七、鄉（市）公所受理申請後，於申請表內審核結果欄初核處核章，符合補助者，將申請表及應附文件、申請人簽具之領款收據（附件二）備文函報本府複核，經審定合格後核發。

八、申請補助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已核准之申請

 案並追繳補助金：

 （一）曾獲本補助，嗣後又將該火化後之遺骨實施土葬。

 （二)重複申請或同一案件已由其他機關(單位)公費處理獲補助。

 （三）虛報或浮報申請案件數量。

 （四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合規定或為偽造且經查屬實。